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离婚前丈夫为啥给爹妈补借条?

法院认定债务与妻子无关 谁写的谁还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筱嫣

近日, 奉贤小伙阿伟与姑娘小 美在离婚半年后,竟收到了一张来 自阿伟爸妈的起诉传票,诉请是要 求他们返还结婚时老两口为其垫付 的房子首付。虽然父母出具了一张 由阿伟在离婚前补写的借条,但这 笔钱到底算借款还是赠与?奉贤区 人民法院经审理, 依法认定这笔债 务无需小美承担。

阿伟和小美在2016年5月结 婚, 小两口经与双方父母协商决定 购买一套二手房。购房期间,伟爸 伟妈拿出多年积蓄共 96 万元交于 阿伟去购房, 小美母亲也出借给阿 伟 50 万元用于购房。两人有了属 于自己的小家。但 2019 年 12 月

17日,两人因感情破裂办理了离 婚登记, 离婚协议书约定婚房归小 美所有,剩余房贷也由小美个人继 续归还,双方名下存款归各自所 有,各人债务各自承担。

2020年7月, 伟爸伟妈拿着 一张阿伟出具的、落款时间为 2016年8月9日、借款金额为96 万元的借条诉至奉贤法院, 要求阿 伟和小美共同归还这 96 万元并支 付相应的利息损失。

开庭当天,老两口认为96万 元有阿伟出具的借条,且用于小两 口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婚房,属 于夫妻共同债务。小两口应当共同 归还 96 万元借款, 并支付自起诉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阿伟同意伟爸伟妈的诉请。

小美认为老两口与阿伟之间没 有真实借贷意思,因小美和阿伟离 婚且约定婚房归小美所有, 因此阿 伟一方希望诵讨诉讼获利。实际 上,96万元是老两口对小两口的 赠与,老两口在本次诉讼前从未提 起 96 万元是借款。退一步来讲, 即便是借款,小美并未在借条上签 名, 也未与伟爸伟妈形成借贷合 意,鉴于阿伟及伟爸伟妈的特殊关 系, 若是借款, 应当让小美共同签 名。在小美看来, 借条是阿伟事后 补写的,她提出对借条的形成时间 进行司法鉴定

庭审中, 阿伟及伟爸伟妈均同 意进行鉴定,但庭后,伟爸伟妈联系 法官确认借条是事后补写的,要求 不再鉴定。第二次庭审中,阿伟也明 确借条实际形成时间是 2019 年 11 月,小两口离婚前不久。

法院: 儿子独自承担债务

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审 查的争议焦点在于,借贷关系是否 成立? 小美是否应当承担还款责

伟爸伟妈没有证据证明在将 96 万元交付阿伟时,已经与阿伟 和小美达成借贷合意,明确支付款 项的性质。事实上, 伟爸伟妈从未 告知阿伟和小美96万元是借款, 未进行事后催讨。涉案借条也是阿 伟在与小美离婚前补写,小美不在 场,也未在借条上签名予以追认, 且两人离婚协议书中也未提及本案 的96万元债务。因此,难以认定 小美知情, 形成借贷合意。

按照法律规定, 当事人结婚后, 方父母出资购买房屋,房屋登记在 当事人双方名下的,原则上定性为一 方父母对当事人夫妻双方的赠与。根 据上述第一点的事实,老两口支付款 项时没有明确是借款,小美也对老两 口所称借款事实不知情,应当认定为 是对儿子儿媳的赠与, 因此老两口以 96 万元及利息作为夫妻共同债务为 由,要求阿伟及小美共同还款无事实 及法律依据, 法院不予支持。

阿伟事后补写借条, 自愿承诺还 款,是阿伟对自身债务的设定,没有 违反法律规定,应予确认,但效力不 应及于小美, 因此伟爸伟妈有向阿伟 个人主张还款的权利。

奉贤法院判决阿伟归还伟爸伟妈 借款本金 96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利息损失。

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

法院支持这家日企"跨国追款"诉请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赟娴

日本株式会社杰 - 电力系统 (以下简称日本杰电力公司) 这两年 一直在"千里追款": 15年前和两家 中国公司合资成立的企业注销后,资 产清算已完成,中国公司也早已拿到 应得资产,银行却迟迟未把自己那份 款项划到账户。为此,日本杰电力公司 将该银行告上法院

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据 《民法典》和《外商投资法》对这起 涉外商事纠纷作出一审判决, 判令银 行将存款本息直接划转至该公司在日 本的银行账户。业内人士认为, 商投资法》实施后, 法院认定外国投 资者可自由转移其投资收益、清算所 得, 对保护外商合法权益, 维护法治 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有着 显著推动作用。

中日合资公司注销,日 方股东追款受阻

2006年,日本杰电力公司以等 值美元出资,与两家中国公司合资成 立上海住日公司,并占股40%。在2次 股权转让后,上海住日公司的股东变 为日本杰电力公司与上海三原公司。 之后,上海住日公司营业期限届至,不 再继续经营。2017年,该公司经核准

根据剩余资产清算方案, 日本杰 电力公司与上海三原公司作为股东, 根据出资比例及出资币种分配公司剩 余资产,这些资产大部分在上海住日 公司于某银行开设的账户上。2个月 后,上海三原公司如约取得了分配的 清算资产,而应分配给日本杰电力公 司的资产却迟迟未到账。鉴于该银行 拒不支付日本杰电力公司款项, 也不 认可直接划至其境外银行账户, 公司 遂将该银行诉至法院。

日本杰电力公司诉称,在清算时 原告曾向银行申请将涉案钱款转给自 己,但因外汇管理的原因未能实现。依 据上海住日公司清算分配方案,另一股东 上海三原公司已取得相应资产,也认可现 有银行存款归原告所有,故银行应将 存款本息直接划转至公司在日本 的银行账户

被告某银行则辩称, 由于上海住 日公司在注销前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 照, 而原告亦无法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自己属于涉案款项的权利人, 故银行 无法审核原告的主张是否符合有关规

定,遂无法办理。现须确认原告对系争 存款享有权利,且银行将款项划至境外 符合监管规定,方能同意原告的支付请

法院:依据《外商投资法》 允许自由转移清算所得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作为 在日本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现因履行中 日合资公司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分配方 案,要求银行支付相关存款而发生纠 纷,属于涉外民商事纠纷,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

法院认为,案件有三个争议焦点: 一是原告能否主张被告向原告支付户名 为上海住日公司的存款本息,二是原告 能否主张被告将涉案钱款以原币种直接 支付至其境外账户中, 三是上海住日公 司在被告处的账户可否关闭。

关于第一项争议焦点,首先, 住日公司于存续期间在被告处开立了银 行账户,与被告形成储蓄存款合同关 系,享有要求被告支付存款本息的债 权;其次,上海住日公司现已清算完毕 并依法注销,原告作为股东,可以依据 该公司的剩余财产分配方案获得相关权 益:同时、上海住日公司清算组出具的 说明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 告均明确系争存款利益归原告所有,本 案原告及第三人作为股东, 均对此表示 认可, 故可以认定上海住日公司剩余财 产分配时,将系争存款权益分配给了原 告,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系争存款本

关于第二项争议焦点,上海住日公 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现其已经注销, 原告作为股东,对清算后应分配的所得 依法享有权利。依据《外商投资法》相 关规定,原告可以自由选择其投资收 益,即本案清算所得转移至境内或境 外,并且"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 自由汇入、汇出",故原告对应分配的 清算所得,可依法以人民币或者美元自 由汇出。因此,原告主张被告将上海住 日公司境内账户的人民币资产和美元资 产以原币种直接支付至其境外账户中, 于法有据, 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第三项争议焦点,上海住日公 司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经营, 已经依法完 成清算、注销登记, 故上海住日公司已 经终止,不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 行为能力,原告作为原股东主张关闭该 公司在被告处的银行账户,另一股东对 此亦不持异议, 故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浦东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所 有诉讼请求。

财经"美女"博主设骗局

炒股"小白"被坑 10 万本金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肖芸

本报讯 在微博上公开发布 股票信息,推荐股票,并通过微 信等方式面向他人非法从事股票 咨询业务。其间又冒充女性,向 投资人虚构可以推荐股票,代人 操作股票盈利,在互加微信好友 后,以收取推荐股票的会员费、 学费及代为炒股资金的名义骗取 被害人 10.4 万元, 用于偿还个 人债务,并切断和被害人的联 系。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提起公诉, 徐汇区人民法院以诈 骗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3 年,并处罚金3000元。

家住徐汇的小覃是个炒股 "小白", 2020年3月底, 她在 微博上看到一个叫"M 玲玲" 的财经大 V,是位有着 18 万粉 丝的"美女"博主,说加会员可 以带着一起炒。小覃私信对方后 互相加了微信。美女博主要求小 覃事先支付"会员费", 才能跟 着她投资炒股。

小覃第一次交了 2000 元 "人会费",对方说交钱后就会推 荐好的股票;第二次又说交 2000元"学费",交钱后会教授 如何炒股。小覃先后通过微信转 账了4000元成为VIP会员,博 主跟她说自己名叫"张玲云 推荐了几只股票后,果然赚了2 万元,小覃对大师深信不疑。

接着,"张小姐"说,如想 获得更大收益, 可以将资金交给 她代为操作,盈利三七分成。小 覃在4月初分两次各转了5万元 给对方用于炒股。然而不久, '张小姐"告诉她钱亏完了,小 覃要求看交易情况,对方则称系 统更新,消息都没了。小覃向警 方报了案。

2020年6月11日,犯罪嫌 疑人周某在汀西省南昌市被抓 获。令小覃没有想到的是, "财 经美女博主"竟是名男子。周某 交代,2020年3月起,他在微 博上公开发布股票的消息和点 评,把自己装扮成资深分析师, 这样有股民在某只股票上盈利亏 钱的,会通过微博向其寻求帮 助,他就在微博上进行解答,有 些股民还与他添加了微信好友。

"为吸引更多人的注意,我 把微博认证成女性,头像是女孩 子的照片。"周某交代。

小覃支付 4000 元后,周开 始向其推荐股票。然而周某盯上 的不止几千元"学费",而是被 害人的投资本金。小覃转了10 万元后,周某立即把钱还到自己 的网贷里去了。直到同年4月 底,因为小覃天天追问,周某直 接把对方微信号拉黑了。

朋友合作办展会,你居然反手骗我22万?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合伙开办公司, 举办发布 会,投资了22万多元,但这竟 是好友分饰多角、自导自演的一 出骗局。目前,经宝山区人民检 察院提起公诉, 法院以诈骗罪判 处王某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 并 处罚金2万元

闫某和王某曾同在某文化传 播公司工作, 闫某是设计师, 王某负责策划。2020年两人先 后离职, 但仍然保持着密切联

2020年7月,王某提议合 作办一场某面膜品牌发布会,两 人便开始筹办一家属于自己的公 司。闫某是公司法人,王某是股 东。王某将闫某拉进一个微信 群, 群中还有甲方即发布活动委 托方的负责人 "Sherry"

筹办的过程都是王某在办 理,而闫某只在微信群中和 "Sherry"沟通。王某说第一份 合同因为公司的营业执照没有下 来,就以个人名义与甲方签订。 活动场地定在环球港,需要支付

定金, 闫某就转给王某第一笔钱 2万元,王某称会和他垫付的资 金一起转给场地方。后来王某 又称对方不满意,要改时间地

就这样, 王某以租赁场地、 租赁网红、改期的违约金、请甲 方吃饭、送礼等名义, 让闫某陆 续转账几十次,总计超过22万

按照合同约定, 甲方公司应 当在9月22日之前,预付52.5 万元的定金,但一直未能收到, "Sherry"便通 闫某几番催促, 过微信发了一张转账回执。

经去银行核实,这个回执竟 是假的,在闫某的追问下 "Sherry"道歉说公司没钱,公 司的"高总"在想办法筹钱。闫 某打算和"高总"见面处理该 事,但是王某称高总、 "Sherry"找他协商好了,并出具了-张甲方的承诺书,承诺于2020 年10月25日前赔偿8万元。

10 月 21 日, "Sherry"发 给了闫某"高总"的微信,闫某 就和"高总"通过微信进行联 系,并相约次日10点在

见面地点,又说有事,闫某一直 没有见到"高总",之后连"高 总"微信也失去联系。

闫某顿时感觉不对, 在查看 微信时,发现这个高总就是王 某之前提供的一个第三方的供 应商, 闫某就按合同上甲方的 公司地址找上门,发现房门锁 着,透过玻璃看到其中空无一 人, 询问了隔壁公司的员工, 得知该处很久没人了。闫某电 话质问王某,他坦白说这一切 都是骗局。

王某到案后交代,自己欠了 18万元的债务,无力偿还,就 想到以开展会名义骗钱。合同和 电子转账单都是伪造的。而微信 中的"Sherry"和"高总"其实

宝山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 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采用虚核 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法,骗取他 人财物,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 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 其提起公诉。日前, 法院以诈骗 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 4 年 6 个 月,并处罚金2万元。